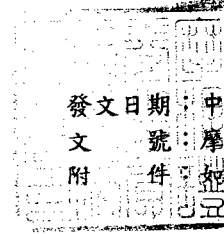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文 號：摩信(105)通字第 892 號
附 件：檢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大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絕對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興 3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中國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七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修正，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7508 號函(如附件二)規定辦理。
- 二、另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因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經金管會核准修約後，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改「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謹訂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並檢附信託契約修正對照內容如附件三。
- 三、除前述說明二外，其餘修正事項，則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755。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尤昭文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317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恬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37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5092900375080A0B37508.DOCX)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摩根大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7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乙案，准予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5年9月5日摩信(105)發字第831號函辦理。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本次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有關基金得投資標的乙節，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恬華】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一) 摩根大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第一條 | 現行海外股票信託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的範本，將後段文字移至本條第一項。 |
| 第一項 |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新增)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第十一條 |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合計達本基金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則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第十一條 |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第二十二條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管會核准進予交易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新增) |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類同法令之規定，為保護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額 | 第七項 |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單位。經理公司本基金，經管會核准後，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額 | 第一款 |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 | | | | 第四目 |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二款 |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市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之次順位公司債； | 第二款 |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市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之次順位公司債； |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市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之次順位公司債，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規定辦理。 |
| 第三款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第三款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已刪除，爰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五款 |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基金、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債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第五款 |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修訂。 |
| 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明訂所有可投資之債券種類及投資比率上限，另依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增訂後段文字。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含承銷股票)或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參與認股權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上櫃公司(含承銷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參與認股權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參與認股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影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影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九款 |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及參與憑證，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文字，並依前述函令就認購(售)權證、認股權證及參與憑證之投資比率限制增加補充規定。 |
| 第十一款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額之百分之三； | 第十一款 |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額之百分之三； | 第十一款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酌修文字。 |
| 第十二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款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4款規定酌修文字。 |
| 第十四款 | 投資於基金受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十四款 | 投資於基金受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十四款 |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率限制。 2.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相關投資限制。 |
| 第十五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受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受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十五款 |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受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受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十五款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修訂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第十八款 | 士：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受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受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第十八款 | 投資於任一發行公司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十八款 | 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受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 第十九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十九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十九款 | 同上。 |
| 第二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種目的公司發行之受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種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第二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種目的公司發行之受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種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第二十二款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增訂文字，另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的修訂文字。 |
| 第二十三款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種目的公司發行之受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第二十三款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種目的公司發行之受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第二十三款 | 同上。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廿四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有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第廿四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有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增訂文字。 |
| 第廿五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第廿五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的修訂文字。 |
| 第廿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廿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增訂文字。 |
| 第廿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廿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條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廿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 第廿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範本增訂。 |
| 投資於任一經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新增)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8款，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
| 投資參與受益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新增) | 依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68151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受益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新增) |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參照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 |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新增) | 同上。 |
|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 | (新增) | 配合本次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卅四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託機構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託機構； | 第廿七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 | 經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 |
| 第七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全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款及第(卅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遞延。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增訂文字。 |
| 第八項 第六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三)至第(十六)款、第(十九)至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五)至第(卅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六)款、第(十八)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五)至第(卅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配合第六項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
|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行為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確保現金處分該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行為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確保現金處分該 |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置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 第九項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處置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 配合本基金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
|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新增)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配合本基金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
| 第十七條 受託機構之買回 | 第十七條 受託機構之買回 | 配合第二十條第一項移除後段文字爰酌修文字。 |
|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託機構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託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託機構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託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 | 配合第二十條第一項移除後段文字爰酌修文字。 |
| 第十八條 受託機構之買回 | 第十八條 受託機構之買回 | 配合第二十條第一項移除後段文字爰酌修文字。 |
| 第三項 受託機構之買回 | 第三項 受託機構之買回 | 配合第二十條第一項移除後段文字爰酌修文字。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十九條 | 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第十九條 | 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
| 第十九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格之延緩給付 | 第十九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格之延緩給付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格： 一、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左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格： 一、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酌修文字。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1.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有本款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除得暫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刪除後段文字。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
| 第一款 | 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 | 第一款 | 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 | |
| 第二款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第二款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
| | |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2 條第 1 項的修文字。 | |
| | | | 因本基金投資海外，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後段文字。 |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算之可容忍偏差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時差問題，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p> | <p>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p> |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旗下經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文字，修訂本款規定。包括：</p> |
| <p>第二款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 <p>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p> | <p>1. 增訂取價時間； 2. 債券部分修訂為不區分債券是否上市日當日以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標準，並修訂債券價格之資訊取得來源。 3. 另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託證券、基金受託證券、基金受託證券、基金受託證券」受明訂相關標的資產價值計算標準。</p> |
| <p>1. 上市或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可收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可取得 Teleku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 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 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均無法提供前一營業日價格，則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p> | <p>1. 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 2.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公告之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價格或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當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 <p>4. 明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之計算標準。</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證券、基金受託證券、基金受託證券單位：上市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p> | <p>3. 基金受託證券、基金受託證券單位：上市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或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Telekurs、交易對手單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境外基金公司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4. 第 1、2 目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價格或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價格或平均價格代之。</p> | <p>分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旗下經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文字，增訂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之計算標準。</p> |
| <p>4.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 <p>4. 第 1、2 目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價格或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價格或平均價格代之。</p> | <p>(新增)</p> |
|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 <p>第三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或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期貨，則</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 | |
| 第廿五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
| 第廿五條 |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
| 第廿八條 | 受基金人會議 | 酌修文字。 |
| 第三項 | 有上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基金受基金人會議： | 酌修文字。 |
| 第六款 |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配合本基金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酌修海外股票型及債券投資信託契約本酌修文字。 |
| 第五項 | 受基金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基金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基金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基金人會議： | 酌修文字。 |
| 第廿九條 | 會計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基金保管機構之規定，訂定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 李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月報、前半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 <p>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p> | |
| 第三項 |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同業公會同業公會之。 | <p>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同業公會同業公會之。</p> |
| 第三十條 | 幣制 | |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p>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
| 第卅一條 | 通知、公告及申報 |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p>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p> <p>第二項 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p> |
| 第九款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行情) | <p>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行情)</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廿五款 |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

(二) 摩根全球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3665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放寬本基金追加募集之條件並修改文字。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益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益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 | 將第1項規定投資之國內外有價證券移列至第1款及第2款。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一款 |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ETF、商品ETF及選擇型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購(售)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專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 | 票、上市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新增) | 1.本條第1項所列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移列，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98151號令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本會另有規定」包含「反向型/選擇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興櫃股票」等，爰增修之。 2.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此基金受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p> |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證券、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參與憑證。</p> <p>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p> <p>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4. 第2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p> | <p>金管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公司債應包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爰增修部分文字。</p> |
| <p>第二款</p> | <p>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澳洲、紐西蘭、日本、奧地利、葡萄牙、德國、義大利、瑞典、瑞士、盧森堡、愛爾蘭、荷蘭、挪威、英國、法國、希臘、西班牙、百慕達、芬蘭、美國、加拿大、阿根廷、比利時、丹麥、以色列、俄羅斯、巴西、墨西哥、新加坡、大陸、香港、南韓、印度、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秘魯、土耳其、智利、波蘭、匈牙利、南非及捷克等國家及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美國店頭市場</p> | <p>1. 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明訂可投資之國家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另依金管證投字第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增列本基金可投資之有價證券包括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參與憑證及明訂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債券相關投資標的。</p> <p>2. 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增訂「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亦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明訂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p> |
| <p>第三款</p> |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證券、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參與憑證。</p> <p>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p> <p>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4. 第2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p> | <p>1. 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明訂可投資之國家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另依金管證投字第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增列本基金可投資之有價證券包括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參與憑證及明訂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債券相關投資標的。</p> <p>2. 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增訂「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亦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明訂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證券、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結構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5. 本基金可投資之外國國家及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p> | <p>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 <p>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證券、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結構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修訂本款文字。</p> |
| <p>第四款</p> |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至一年內投資於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德國等五國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成立滿一年後，將視市場情況進行資產配置，不受上述百分之五十之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p> |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換股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至一年內投資於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德國等五國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成立滿一年後，將視市場情況進行資產配置，不受上述百分之五十之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p> |
| <p>第五款</p> | <p>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比例限制。</p> | <p>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p> |
| <p>第六款</p> | <p>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p> | <p>配合前述條款調整爰酌修文字。</p> |
| <p>第七項</p> |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p> | <p>參酌現行海外股票</p>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一款 | 未上市、未上市股票或私基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第一款 | 櫃、櫃換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第8條第3款規定修訂。 |
| 第七項 |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應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規定辦理。其條款次序遞延。 |
| 第五款 |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債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第七項 |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修訂。 |
| 第七項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存託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上市或上櫃債券換股權利 | 明訂所有可投資之債券種類及投資比例上限，另依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增訂後段文字。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七項 |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七項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股票或認購(售)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本基金會投資認購(售)股票或認購(售)股票及參與憑證，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文字，並依前述函令就認購(售)股票、認購(售)股票之投資比率限制增加補充規定。 |
| 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股票或認購(售)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認購(售)股票、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股票或認購(售)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 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並增訂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另原信託契約第7項第33款已明訂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相關信用評等規定，今移列至此並修訂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規定，皆依金管會所規定有關 |
| 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並增訂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另原信託契約第7項第33款已明訂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相關信用評等規定，今移列至此並修訂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規定，皆依金管會所規定有關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七項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次順位公司債信採用評等之規定，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可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酌修文字。 |
| 第七項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項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訂本款文字。 |
| 第七項 | (刪除) | 第七項 |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配合本基金會新增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 |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第七項 |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的修訂文字。 |
| 第七項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專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 | 第七項 |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率限制。 2.依103年10月17日年會管證投字第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七項 | 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其他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0300398151號令增列相關投資限制。 |
| 第七項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第七項 |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修訂投資限制。 |
| 第七項 |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第七項 |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的修訂文字。 |
| 第七項 |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第七項 |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得收取經理費； | 同上。 |
| 第七項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七項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的修訂文字，另將本項第22款文字併入本款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修訂所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 |
| | (刪除) | 第七項 | 投資於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中華民國境內上市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此款文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為限，且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上市或上櫃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上市或上櫃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字移至本項第廿一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刪除) | 第七項 第廿四款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此款文字移至本項第八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 第廿四款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金融債券及將金融債券或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 |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增訂文字。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第七項 第廿五款 |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增訂後段文字。 |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第七項 第廿六款 | 同上。 |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七項 第廿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第廿八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 |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第廿九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項 第廿九款 |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新增) | 配合本次增訂參與憑證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 第三十款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新增) |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 |
| 第七項 第卅一款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新增) | 同上。 |
| 第七項 第卅三款 |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新增) | 配合本次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 |
| 第七項 第卅三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委託機構或委託人及與受 | 第七項 第卅三款 |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與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範本修訂文字。另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刪除) | 第七項 第卅三款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修訂文字。 |
|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本基金不得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刪除) | 第七項 第卅三款 |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其信用評等之規定已明訂於本條款，故刪除本條款。 |
| 本項(九)款無擔保公司債、第(廿二)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第(廿四)款次順位公司債及第(廿六)至(三十)款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 | (刪除) | 第七項 第卅三款 | 本項(九)款無擔保公司債、第(廿二)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第(廿四)款次順位公司債及第(廿六)至(三十)款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刪除) | 第七項 第卅四款 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含承辦股票)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刪除大陸地區之投資比率限制,爰刪除本款。 |
| 第八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卅二)款規定比例、金額、次數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卅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與前項第(卅三)款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配合前項引用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
| 第十項 第七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卅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遞延。 | |
|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
|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五(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五(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 | 配合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文字調整,爰配合修正本項文字。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四條 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證券、承辦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第十四條 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證券、承辦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證券、承辦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 第一款 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時差問題,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因本基金投資海外,除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後段文字。 |
| 第二款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標準: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旗下經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文字,修訂本款規定。包括: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 <p>價格代之。</p> | |
| <p>第三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市場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交易所對其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所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練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 <p>(新增)</p> | <p>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之計算標準。</p> |
| <p>第七九條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查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報查。</p> | <p>會計 第七九條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查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報查。</p> | <p>果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訂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1. 增訂取價時點： 債券部分修訂為不區分債券是否上市一律以依序以計算日可取得Teleku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價)或買價為準。並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並修訂債券價格之資訊取得來源。 3. 另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參與憑證」之明訂相關標的資產價值計算標準。</p> | <p>指數股票型：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及地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 2.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及地區店頭市場公告之最後成交價格(last price/official closing price)為準，如無法取得最後成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計算日當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下稱「買價中價」或「賣價中價」)或收盤價(下稱「交易中心價格」)代之，並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當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第1、2目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買賣中價或交易中心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買賣中價或交易中心價格為準。</p> | <p>1. 增訂取價時點： 債券部分修訂為不區分債券是否上市一律以依序以計算日可取得Teleku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價)或買價為準。並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並修訂債券價格之資訊取得來源。 3. 另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參與憑證」之明訂相關標的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4. 明訂持有者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之計算標準。</p> |
| <p>2.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可取得Teleku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價)、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均無法提供前一營業日價格，則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p> | <p>指數股票型：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及地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 2.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及地區店頭市場公告之最後成交價格(last price/official closing price)為準，如無法取得最後成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計算日當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下稱「買價中價」或「賣價中價」)或收盤價(下稱「交易中心價格」)代之，並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當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第1、2目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買賣中價或交易中心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買賣中價或交易中心價格為準。</p> | <p>2.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可取得Teleku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價)、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均無法提供前一營業日價格，則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4. 持有者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p> |

(三) 摩根絕對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第三項 | 送金管會備查。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第三項 | 前項年報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第三條 |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
| 第三十條 | 幣制 本基金會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第三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會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路透社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路透社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 幣制 本基金會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路透社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路透社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 第三十條 第二項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之匯率換算規定，酌修文字，另明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以資明確。 |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及公告 本基金會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本基金會之最近收盤匯率為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第卅一條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會之年報。 本基金會之年報。 第七款 本基金會之最近收盤匯率為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通知及公告 本基金會之年報。 第七款 本基金會之年報。 | 第卅一條 第二項 第七款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基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基金管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修訂之。 |
| 第三十二條 | 通知及公告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新增) | (新增) |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第三條 | 本基金會總面額 本基金會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每受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陸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九十五%以上時，並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會總面額 本基金會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每受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陸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九十五%以上時，並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會總面額 本基金會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每受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陸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九十五%以上時，並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第三條 第一項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金管投字第10300403665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放寬本基金會追加募集條件並修改文字。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會投資證券及從事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投資證券及從事業務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第一項 運用本基金會投資證券及從事業務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第一項 運用本基金會投資證券及從事業務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第一項 | 1.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本會另有規定」包含「反向型/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證、興權股票」等，爰增修之。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 |
| 第一項 | 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採追求絕對回報之策略，以指數成份股為考量，亦無基金參考指標(Benchmark)，將本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 | 第一項 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採追求絕對回報之策略，以指數成份股為考量，亦無基金參考指標(Benchmark)，將本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讓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讓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 第一項 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採追求絕對回報之策略，以指數成份股為考量，亦無基金參考指標(Benchmark)，將本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 | 第一項 | 除、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採追求絕對回報之策略，以指數成份股為考量，亦無基金參考指標(Benchmark)，將本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 |

| 現行條文 | 現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市或 或私人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p> |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市或 或私人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p> |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市或 或私人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p> | <p>1.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增訂「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日本」。</p> |
|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市或 或私人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p> |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市或 或私人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p> |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市或 或私人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p> | <p>2. 另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移列至基金受益憑證之前。</p> <p>3.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明訂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市或 或私人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p> |
|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市或 或私人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p> |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市或 或私人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p> |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市或 或私人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p> | <p>4.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增訂「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日本」。</p> |
|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市或 或私人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p> |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市或 或私人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p> |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市或 或私人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p> | <p>5.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增訂「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日本」。</p> |

| 現行條文 | 現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 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 股權證、期貨信託基金對不 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 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 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 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 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 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 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 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 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憑證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 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憑證。並應依下列規範 進行投資：</p> | <p>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債券化 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 例公開招募之受益憑證及依不 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並應依 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 <p>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債券化 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 例公開招募之受益憑證及依不 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並應依 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 <p>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等債券，爰增修部分文字。</p> |
| <p>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日本有價證券包 括： 1. 於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日本店頭市 場(JASDAQ)交易之股票(含 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ETF、槓桿型ETF)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權證、參與憑證。</p> | <p>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日本有價證券包 括： 1. 於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日本店頭市 場(JASDAQ)交易之股票(含 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ETF、槓桿型ETF)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權證、參與憑證。</p> | <p>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日本有價證券包 括： 1. 於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日本店頭市 場(JASDAQ)交易之股票(含 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ETF、槓桿型ETF)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權證、參與憑證。</p> | <p>1.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增列本基金可投資之日日本有價證券種類包括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參與憑證及明訂反向型 ETF、商品ETF、槓桿型 ETF、債券相關投資類別。</p> <p>2. 另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移列至基金受益憑證之前。</p> <p>3.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明訂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市或 或私人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 或身分認購已上市、上</p> |
| <p>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日本有價證券包 括： 1. 於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日本店頭市 場(JASDAQ)交易之股票(含 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ETF、槓桿型ETF)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權證、參與憑證。</p> | <p>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日本有價證券包 括： 1. 於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日本店頭市 場(JASDAQ)交易之股票(含 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ETF、槓桿型ETF)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權證、參與憑證。</p> | <p>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日本有價證券包 括： 1. 於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日本店頭市 場(JASDAQ)交易之股票(含 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ETF、槓桿型ETF)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權證、參與憑證。</p> | <p>1.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增訂「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日本」。</p> |
| <p>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日本有價證券包 括： 1. 於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日本店頭市 場(JASDAQ)交易之股票(含 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ETF、槓桿型ETF)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權證、參與憑證。</p> | <p>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日本有價證券包 括： 1. 於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日本店頭市 場(JASDAQ)交易之股票(含 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ETF、槓桿型ETF)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權證、參與憑證。</p> | <p>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日本有價證券包 括： 1. 於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日本店頭市 場(JASDAQ)交易之股票(含 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ETF、槓桿型ETF)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權證、參與憑證。</p> | <p>1.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增訂「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日本」。</p>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第三款 | | 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款 | 除，爰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 |
| 第七項 |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債券之買賣或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第七項 |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或債券之買賣或交易行為；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修訂。 | |
| 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七項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明訂所有可投資之債券種類及投資比例上限，另依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增訂後段文字。 | |
| 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全權委託所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全權委託所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及參與憑證，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文字，並依前述函令就認購(售)權證、認股權證及參與憑證之投資比率限 |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第七項 | 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第七項 |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 | |
| 第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述信用評等之限制； | 第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並增訂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規定，皆依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之規定，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述信用評等之限制。 | |
| 第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酌修文字。 | |
| 第十三款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第十三款 |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同上。 | |
| 第十四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修訂本款文字。 | |
| 第十六款 | 投資於基金受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期貨信託專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 | 第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故基金受託憑證總金額 |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第七項 第十七款 | 信託基金受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第十七款 |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受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受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之比率限制。 2.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管委會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相關投資限制。 | 說明 項第 18 款規定修訂文字。 |
| 第七項 第十八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受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受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第七項 第十八款 |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修訂投資限制。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增訂後段文字。 |
| 第七項 第十九款 |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第七項 第十九款 |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受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受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同上。 | 同上。 |
|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增訂後段文字。 | 同上。 |
| 第七項 第三十三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 第七項 第三十三款 |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受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受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3 款增訂後段文字。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3 款增訂後段文字。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第七項 第十四款 | 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債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第十四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受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受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受益單位總數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國際金融組債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依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增訂後段文字。 |
| 第七項 第十五款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與受託機構之目的公司發行之受受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第十五款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與受託機構之目的公司發行之受受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受益單位總數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同上。 | 同上。 |
| 第七項 第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受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受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受益單位總數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第七項 第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受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受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受益單位總數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同上。 |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依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增訂後段文字。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項 第廿八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發行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發行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發行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同上。 |
| 第七項 第卅三款 |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新增)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後款次依序調整。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其信用評等之規定已明訂於本項各款，故刪除本款規定。 |
| (刪除) | | 第七項 第卅四款 | |
| | | 第七項 第卅四款 |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項 第卅四款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新增) |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其後款次遞延。 |
| 第七項 第卅五款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新增) | 同上。 |
| 第七項 第卅六款 |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新增) | 配合本次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 |
| 第八項 | 前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廿一)至第(廿五)款、第(廿七)款、第(卅六)款規定比例、金額、次數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 | 第八項 前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廿一)至第(廿五)款、第(卅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及第(卅 | 配合前項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項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應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增訂本項文字。 |
| 第二十條 第七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所稱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2 條第 1 項酌修文字。 |
| 第二項 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會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第二項 本基金會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會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
| 第一款 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時差問題，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因本基金會投資海外，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後段文字。 |
| 第二款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會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價值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1. 上市或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可收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 |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計算日當營業時間內可收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日本證券集中交易市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所經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文字，修訂本款規定。包括： 1. 增訂取價時點； 2. 債券部分修訂為不區分債券是否上市日可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2.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可取得 Teleku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買價或賣價之平均值)或買賣價(買價或賣價)計算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 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 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均無法提供前一營業日價格，則得參考經理公司總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場/日本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派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市場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official closing price/last price)，或計算日當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下稱買中價)或賣價(下稱賣中價)為準，並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當日止應收之利息。前述資料來源主要依序為日本證券集中交易所或其他價格資訊提供者，如 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等所提供。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派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一日收盤價格為準。未於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 | 取得 Teleku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或賣價之平均值)或買賣價(買價或賣價)計算之利息為準，並修訂債券價格之資訊取得來源。 3. 另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參與憑證」之說明打相關標的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4. 明訂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之計算標準。 5. 第五目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之資產價值計算規定移至第三款。 |
| 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一日收盤價格為準。未於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 |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一日收盤價格為準。未於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 |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營業處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 <p>託專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 4.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市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價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依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價格為準，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6.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價值、最後成交價格、結算價格、買賣中價或交易中心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價值、最後成交價格、結算價格、買賣中價或交易中心價格代之。 (新增)</p> | <p>前款第五目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之資產價值計算規定移至本</p> |
| <p>第三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市場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p> | |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或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該匯率補充方式計算之。</p> | <p>第廿九條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選用本基金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 <p>款，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之。</p> |
| <p>第廿九條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選用本基金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 <p>第廿九條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選用本基金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 <p>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訂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p> |
| <p>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會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p> | <p>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會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p> | <p>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p> |
| <p>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會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p> | <p>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會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p> | <p>參酌經理公司海外股票型基金之匯率換算規定，酌修文字，另明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委託保管機構間</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新、南非、泰國、印度、菲律賓、香港、大陸、新加坡、印尼、利比亞、越南、菲律賓、土耳其、孟加拉、沙烏地阿拉伯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係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及本國發行之股票、債券、信託憑證、認購(售)權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或符合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所稱之投資參考指目標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2.經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資產管理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債券、信託憑證、認購(售)權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或符合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所稱之投資參考指目標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 <p>坦、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菲律賓、印度、印尼、香港、大陸、新加坡、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係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及本國發行之股票、債券、信託憑證、認購(售)權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或符合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所稱之投資參考指目標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 <p>商品ETF、槓桿型ETF、債券相關投資標的。</p> <p>2.另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移至至基金受益憑證之前。</p> <p>3.為掌握新興市場投資契機，擬修除克羅埃西亞、以色列、約旦、黎巴嫩及委內瑞拉等五國；並增訂卡達、科威特、肯亞、斯里蘭卡及孟加拉等五國。</p> <p>4.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44716號令，增訂「經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資產管理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債券、信託憑證、認購(售)權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或符合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所稱之投資參考指目標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第1目所述之國家或地區者； 3.第1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增資股票或經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承銷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相</p> |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或私募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p>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 <p>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參酌現行海外股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修訂。</p> <p>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應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44716號規定辦理。</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已刪除，爰參酌現行海外股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項 第九款</p> <p>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 <p>第七項 第九款</p>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 <p>明訂所有可投資之債券種類及投資比例上限，另依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增訂後段文字。</p> |
| <p>第七項 第十款</p>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全額認購所表影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全額認購所表影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全額認購所表影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p> | <p>第七項 第十款</p>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影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影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 <p>配合本基金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並與憑證、委託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文字，並依前述函令就認購(售)權證、認股權證及參與憑證之投資比率限制增加補充規定。</p> |
| <p>第七項 第十一款</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及附認</p> | <p>第七項 第十一款</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p> | <p>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述信用評等之限制。</p> | <p>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 <p>條第13項之規定並明訂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另原信託契約第7項第33款已明訂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相關信用評等規定，今移列至此並修訂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規定，皆依金管會所規定有關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之規定，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可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p> |
| <p>第七項 第十二款</p>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額之百分之十；</p> | <p>第七項 第十二款</p> <p>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額之百分之十；</p> |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增修文字。</p> |
| <p>第七項 第十三款</p> <p>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額之百分之三；</p> | <p>第七項 第十三款</p> <p>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額之百分之三；</p> | <p>同上。</p> |
| <p>第七項 第十四款</p> <p>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第七項 第十四款</p> <p>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增修文字。</p> |
| <p>第七項 第十六款</p>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期貨、債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p> | <p>第七項 第十六款</p> <p>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 <p>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率限制。</p>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第七項 第七十七款 | 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第七十七款 |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2.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相關投資限制。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修訂投資限制。 |
| 第七項 第七十八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第七十八款 |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
| 第七項 第七十九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第七十九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增訂後段文字。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增訂後段文字。 |
| 第七項 第八十款 |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第八十款 | 投資於總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8款規定修訂文字。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8款規定修訂文字。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第七項 第七十四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受益權單位總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受益權單位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第七十四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受益權單位總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受益權單位總額之百分之十； |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
| 第七項 第七十五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受益權單位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第七十五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受益權單位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同上。 | 同上。 |
| 第七項 第七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受益權單位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第七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受益權單位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第七項 第廿八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第七項 第廿八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增訂後段文字。 | 同上。 |
| 第七項 第廿九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第廿九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 同上。 |
| 第七項 第卅一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證券； | 第七項 第卅一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證券； | 同上。 | 同上。 |
| 第七項 第卅三款 | 投資參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新增) | | |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第七項 第卅四款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u>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 第七項 第卅四款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 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後款式依序調整。 |
| 第七項 第卅五款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u>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 第七項 第卅五款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 配合本次增訂認購憑證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 |
| 第七項 第卅六款 | 投資認購(舊)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第七項 第卅六款 | 投資認購(舊)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 配合本次增訂認購憑證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 |
| 第七項 第卅七款 |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第七項 第卅七款 |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第七項 第卅三款 |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其信用評等之規定已明訂於本項各款，故刪除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
| | | | | |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1.(卅四)本項第(九)款次 順位公司債、第(十一)款 無擔保公司債、第(十二) 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及 第(廿四)至(卅一)款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p> <p>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p> | <p>配合前項條款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p> |
| 第八項 | 前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金額、次數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前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金額、次數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第十項 | (新增)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遞延。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項 |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 <p>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2 條第 1 項之修訂文字。</p> |
| 第一款 | <p>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主管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時差問題，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p> | <p>因本基金的資產：除海外，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後段文字。</p> |
| 第二款 | <p>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p>1. 上市或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可收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可取得 Teleku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 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p> | <p>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旗下經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文字，修訂本款規定。其中第四目國外證券相關商品及第五目遠期外匯合約之資產價值計算規定移至第三款。</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1. 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 Telekurs、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均無法提供前一營業日價格，則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p> <p>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p> <p>4.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 <p>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市場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 (official closing price/last price)，或計算日當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 (下稱買價中價) 或賣價 ask price (下稱交易中心價格) 為準，並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當日止應收之利息。前述資料來源主要依序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價格資訊提供者，如 Telekurs、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債券承銷商聲所提供。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未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最近之淨值</p> |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p>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p> <p>4.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所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所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益或損失。</p> <p>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6.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中價、賣價中價、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結算匯率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格、平均價、最後成交價格、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結算匯率代之。</p> <p>(新增)</p> | <p>第三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p> | <p>前款第四目國外證券相關商品及其第五目遠</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交易所場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場交易者，以交易所對其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缺性基差方式計算之。</p> | | <p>期外匯合約之資產價值計算規定移至本款，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之。</p> |
| <p>第廿九條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會計制度，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 <p>第廿九條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 <p>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訂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p> |
| <p>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 <p>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 <p>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p> |
| <p>第三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路透社(Reuters)提供</p> | <p>第三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路透社(Reuters)提供</p> | <p>參酌經理公司海外股票型基金之匯率換算規定，酌修文字，另明訂基金保管機構與</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 <p>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收盤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 <p>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以資明確。</p> |
| <p>第卅一條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 <p>第卅一條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p> | <p>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修訂之。</p> |
| <p>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 <p>(新增)</p> | <p>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範本，爰增訂本款。</p> |

(五)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均已發行單</p> | <p>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均已發行單</p> | <p>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均已發行單</p> |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3665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四條</p> <p>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達百分之八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 <p>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 <p>理準則第8條，放寬本基金追加募集之條件並修改文字。</p> |
| <p>第十四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 <p>第十四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 |
| <p>第一款</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與上櫃股票(含承購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證券或資產證券化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證券或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p> | <p>第一款</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與上櫃股票(含承購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證券或資產證券化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證券或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p> |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本會另有規定」包含「反向型/結構型ETF、商品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信託受益證券」。</p> <p>2.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p> |
| <p>第一款</p> <p>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p> | <p>第一款</p> <p>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p> | <p>1. 依金管會103年3</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款</p> <p>包括：</p> <p>1.外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購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結構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參與憑證。</p> <p>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信託受益證券)。</p> <p>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4.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結構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5.本基金可投資之外國國家及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p> | <p>第二款</p> <p>證券，以在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香港及大陸地區、越南、以色列、約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黎巴嫩、俄羅斯、土耳其、埃及、柬埔寨、哈薩克、孟加拉、烏克蘭、土庫曼、亞塞拜然、喬治亞、巴林、科威特、卡達、伊朗、阿曼、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荷蘭、愛爾蘭、奧地利、盧森堡等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營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購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符合下列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有辦法或相關規定修正信評時，從其規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 <p>1. 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載明可投資之國家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p> <p>2. 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增列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種類包括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參與憑證及明訂反向型ETF、商品ETF、結構型ETF、債券相關投資構的。</p> <p>3. 另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移至至基金受益憑證之前。</p> <p>4. 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增訂「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亦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以明訂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項 第二款</p> <p>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上市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前述之債券不屬下列類別的：</p> <p>a.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b.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 <p>結構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
| <p>第七項 第三款</p> <p>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上市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 <p>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上市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投資國外債券則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44716 號令規定辦理。</p> |
| <p>第七項 第五款</p> <p>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p> | <p>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已刪除，爰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
| <p>第七項 第五款</p> <p>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p> | <p>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項 第八款</p> <p>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市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 <p>明訂所有可投資之債券種類及投資比例上限，另依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
| <p>第七項 第九款</p>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市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憑證、存託憑證及全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市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p> |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市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市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p> | <p>配合本基金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憑證及參與憑證，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398151 號令增列文字，並依前述函令就認購(售)權證、認股憑證及參與憑證之投資比率限制增加補充規定。</p>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第七項 第十款 | 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金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 第七項 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並增訂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原信託契約第7項第32款已明訂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相關信用評等規定,今移列至此並修訂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規定,皆依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之規定,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可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酌修文字。 |
| 第七項 第十二款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第七項 第十二款 |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酌修文字。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酌修文字。 |
| 第七項 第十三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14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項 第十三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酌修文字。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受益憑證總額之比率限制。 |
| 第七項 第十五款 | 投資於基金受受益憑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 | 第七項 第十五款 | 投資於基金受受益憑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受益憑證總額之比率限制。 | 依103年10月17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第七項 第十六款 | 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受益憑證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受益憑證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受益憑證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受益憑證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第十六款 |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受益憑證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受益憑證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修訂投資限制。 | 年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相關投資限制。 |
| 第七項 第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14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項 第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 |
| 第七項 第三十三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受益憑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受益憑證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應 | 第七項 第三十三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 | 同上。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項 第廿四款 | 符合 <u>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債券與受託機構或讓與受託機構之公司發行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 ；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債券與受託機構或讓與受託機構之公司發行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 ； | 同上。 |
| 第七項 第廿五款 | 經理公司與受託機構發行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 ； | 經理公司與受託機構發行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 ； | 同上。 |
| 第七項 第廿六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託證券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 ；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託證券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 ； | 同上。 |
| 第七項 第廿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發行之受託證券總額，不得超過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 同上。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項 第三十款 |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託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託證券應符合 <u>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 ； 投資於與受託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託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託證券應符合 <u>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 ； (新增) | 配合本次增訂參與憑證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基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其後款依序調整。 配合本次增訂參與憑證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基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 同上。 |
| 第七項 第卅一款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新增) | 配合本次增訂參與憑證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基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 同上。 |
| 第七項 第卅二款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新增) | 同上。 |
| 第七項 第卅三款 |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 配合本次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基金管會103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項 第卅四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 |
| 第七項 第三十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的修訂字。 |
| (刪除) | 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含承辦股票)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刪除大陸地區之投資比率限制，爰刪除本款。其後條款序調整。 |
| (刪除) | 本項第(八)款次順位公司債、第(十)款無擔保公司債、第(十一)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第(十三)至(十七)款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算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算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 |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其信用評等之規定已明訂於本項各款，故刪除本款規定。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八項 |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四)款及第(廿六)至第(廿九)款之規定，如因有關於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四)款及第(廿六)至第(廿九)款之規定，如因有關於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第十項 | 第七項第五款所稱全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卅二款所稱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第十項 第七項第五款所稱全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卅二款所稱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第十九項 |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 第十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會擬訂，並經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差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時差問題，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計算日)。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會擬訂，並經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差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時差問題，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計算日)。 | 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 | |
| 第二十一條 | 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差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時差問題，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計算日)。 | 第二十一條 | 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差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時差問題，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計算日)。 | 因本基金會投資海外股票，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後段文字。 | |
| 第二十二條 |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提供機構：本基金會投資信託基金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1. 上市或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可收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可取得 Teleku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 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 | 第二十二條 |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提供機構：本基金會投資信託基金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1. 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可收到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債券：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自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交易對手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經理公司旗下一經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文字一致性，修訂本款規定。 |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 第二十二條 | 前一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 Telekurs 或路透社(Reuters)均無法提供前一營業日價格，則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4.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或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第二十二條 | 前一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 Telekurs 或路透社(Reuters)均無法提供前一營業日價格，則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4.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或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自 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或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Telekurs 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4. 暫停交易之股票或債券：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證券公司或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 |
| 第二十三條 |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市場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 | 第二十三條 |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市場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 |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 同上。 |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依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資產證券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p> | <p>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融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依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資產證券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p> | <p>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本會另有規定」包含「反向型/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興櫃股票」等,爰增修之。 2.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爰增修部份文字。</p> |
| <p>第一項 第二款</p> <p>本基金會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2.經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符合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p> | <p>本基金會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亞太地區(包括印度、韓國、香港、大陸地區、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巴拿馬、孟加、斯里蘭卡、越南、柬埔寨、哈薩克等)及美國、德國、英國、法國、盧森堡等國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或地區經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p> | <p>1.依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載明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另依104年1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增列本基金會投資之有價證券包括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明訂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債券等相關投資標的。另將「放空型</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4.本基金會投資之外國國家及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p> | <p>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以及經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下列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所屬之債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如有辦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下列標的: a.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b.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p> | <p>ETF」修改文字為「反向型ETF」。 2.另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移至基金受益憑證之前。 3.依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明訂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項 第三款</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由亞太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德國、英國、法國、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合計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且其中投資於內需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國內資產總額則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復正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後一個月止；(後略)</p> | <p>第一項 第三款</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由亞太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德國、英國、法國、盧森堡等國、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合計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且其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國內資產總額則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復正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後一個月止；(後略)</p> | <p>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載明投資之亞太地區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項 第一款</p> <p>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或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核准申報生效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 <p>第七項 第一款</p> <p>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或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核准申報生效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 <p>酌修文字。</p> |
| <p>第七項 第二款</p> <p>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p> | <p>第七項 第二款</p>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p> | <p>明訂本基金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至投資國外債券則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規定辦理。</p> |
| <p>第七項 第三款</p> <p>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 <p>第七項 第三款</p> <p>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 <p>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
| <p>第七項 第五款</p> <p>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 <p>第七項 第五款</p> <p>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營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修訂。</p> |
| <p>第七項 第八款</p>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p> | <p>第七項 第八款</p>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 <p>明訂所有可投資之債券種類及投資比率上限，另依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修訂後段文字。</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項 第九款</p> <p>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分券指分券後之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 <p>第七項 第九款</p> <p>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 <p>第七項 第九款</p> <p>資於任一上市或上市櫃公司(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影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信託基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購權證與認購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p> |
| <p>第七項 第十款</p> <p>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p> | <p>第七項 第十款</p> <p>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 <p>第七項 第十款</p> <p>資於任一上市或上市櫃公司(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影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信託基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購權證與認購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項 第十二款</p> <p>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 <p>第七項 第十二款</p> <p>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 <p>第七項 第十二款</p> <p>依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之規定，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可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p> |
| <p>第七項 第十三款</p> <p>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第七項 第十三款</p> <p>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第七項 第十三款</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修訂文字。</p> |
| <p>第七項 第十五款</p> <p>投資於基金受託資產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專業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託資產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專業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託資產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 <p>第七項 第十五款</p> <p>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ETF及其他基金受託資產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 <p>第七項 第十五款</p> <p>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託資產淨資產總額之比率限制。 2.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相關投資限制。</p> |
| <p>第七項 第十六款</p> <p>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託資產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 <p>第七項 第十六款</p> <p>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託資產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 <p>第七項 第十六款</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修訂投資限制。</p> |
| <p>第七項 第十七款</p> <p>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p> | <p>第七項 第十七款</p> <p>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p> | <p>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酌修文字。</p>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七項 第廿三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發行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應符合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第七項 第廿三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應符合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同上。 |
| 第七項 第廿四款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金融債券及將金融債券與受託機構或特種資產信託公司發行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應符合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第七項 第廿四款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金融債券、公司債、公司債及將金融債券與受託機構或特種資產信託公司發行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應符合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同上。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七項 第廿五款 | 經理公司與受託機構或資產信託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該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應符合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第七項 第廿五款 | 經理公司與受託機構或資產信託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該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應符合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同上。 |
| 第七項 第廿六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總額，應符合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第七項 第廿六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總額，應符合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同上。 |
| 第七項 第廿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總額，應符合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第七項 第廿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總額，應符合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同上。 |
| 第七項 第卅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受託機構發行之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應符合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第七項 第卅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受託機構發行之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託證券或資產之總額，應符合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同上。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p> <p>(刪除)</p> | <p>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十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本項第(八)款次順位公司債、第(十)款無擔保公司債、第(十一)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第(十三)至(十七)款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 <p>本基金所投資債券其信用評等之規定已明訂於本條款，故刪除本條款。</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項 第七卅一款</p> <p>投資參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 <p>(新增)</p> | <p>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398151 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
| <p>第七項 第七卅二款</p> <p>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p> | <p>(新增)</p> | <p>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398151 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p> |
| <p>第七項 第七卅三款</p> <p>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p> | <p>(新增)</p> | <p>同上。</p> |
| <p>第七項 第七卅四款</p> <p>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 <p>(新增)</p> | <p>配合本次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p> |
| <p>第七項 第七卅六款</p> <p>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p> | <p>(新增)</p> |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修文字。</p> |
| <p>第八項</p> <p>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p> | <p>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p> | <p>配合前項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至第(廿四)款、第(廿六)款及第(廿九)款及第(卅一)至第(卅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 <p>第(二十)至第(廿四)款、第(廿六)款及第(廿九)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 |
| <p>第十項 第七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卅三)款所稱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 <p>(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增訂本項文字。</p> | |
| <p>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p> | <p>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p> | <p>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p> |
| <p>第十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 <p>(新增) 增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p> | |
|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 |
| <p>第二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時差問題，每營業日之資產價值，應於前一營業日(計息日)完成。</p> | <p>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時差問題，每營業日之資產價值，應於前一營業日(計息日)完成。</p> | <p>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
| <p>第二款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 <p>第二款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 <p>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旗下經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文字，修訂本款規定。包括：</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值。</p> <p>1. 上市或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可收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可取得 Teleku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賣價之平均價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 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 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均無法提供前一營業日價格，則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p> <p>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p> <p>4.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p> | <p>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p>1. 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可收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 債券：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自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交易對手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賣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自 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路透社(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賣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自 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賣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3. 基金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集中交易所或店頭市場證券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或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Telekurs 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該外基金公司提供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p> | <p>1. 債券部分修訂為不區分債券是否上市或上市債券是否以計算日可取得 Teleku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賣價之平均價)為準。</p> <p>2. 另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2 參與憑證」，爰明訂相關標的之資產價值計算標準。</p> <p>4. 明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之計算標準。</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 <p>為準。</p> <p>4. 暫停交易之股票或債券：若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證券公司、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 <p>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精下經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之增訂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之計算標準。</p> |
|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交易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 <p>參酌經理公司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匯率換算規定，酌修</p> |
| <p>本基金會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p> | <p>本基金會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p> | <p>參酌經理公司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匯率換算規定，酌修</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收盤資訊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代之。如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p> | <p>近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代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 <p>文字。</p> |
| <p>會計</p> <p>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會計制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后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半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第三項 前項半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p> <p>第二項 本基金會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七款 本基金會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p> | <p>會計</p> <p>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會計制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后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半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第三項 前項半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p> <p>第二項 本基金會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七款 本基金會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p> | <p>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確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p> |
| <p>會計</p> <p>第三項 前項半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p> <p>第二項 本基金會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七款 本基金會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p> | <p>會計</p> <p>第三項 前項半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p> <p>第二項 本基金會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七款 本基金會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p> | <p>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p> <p>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修</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項 第九款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新增) | 訂之。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 |

(七) 摩根中國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淨發行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淨發行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萬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淨發行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淨發行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萬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3665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處理率則第8條,放寬本基金追加募集之條件並修改文字。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 第一款 |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證、期貨信託 | 第一項 第一款 |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本會另有規定」包含 |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2.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公司債應包含可交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爰增修部分文字。 | 「反向型/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證、興櫃股票」等,爰增修之。 |
|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以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及歐美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參與憑證,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下列金管會規定之二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 |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以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及歐美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含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參與憑證,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下列金管會規定之二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 | 1.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增列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種類包括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參與憑證及明訂、槓桿型ETF、債券相關投資標的與簡化有關信用評等規定。另將「放空型ETF」修改文字為「反向型ETF」。 2.另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移列至基金受益憑證之前。 3.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八項 第九款 | 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
| 第八項 第十款 | 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
| 第八項 第十款 | 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八項 第十款 | 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 第八項 第十款 股權公司債及明訂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可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
| 第八項 第十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項 第十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
| 第八項 第十款 | 投資於基金受託資產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期權、對沖、不特定人募集之債券、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八項 第十款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託資產總金額之比率限制,爰修訂文字。 2.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相關投資限制。 |
| 第八項 第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託資產總金額,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託資產總額,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 |
|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或認可之信評等級以上者； |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或認可之信評等級以上者； | |
| 第八項 第廿六款 | 第八項 第廿六款 | 同上。 |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或認可之信評等級以上者；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評等級以上者； | |
| 第八項 第廿七款 | 第八項 第廿七款 | 同上。 |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或認可之信評等級以上者；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或認可之信評等級以上者； | |
| 第八項 第三十款 | (新增) |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八項 第卅一款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市前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 |
| 第八項 第卅二款 |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市前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同上。 |
| 第八項 第卅三款 |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配合本次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為基金投資標的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 |
| 第九項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卅)款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二十一條 | 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可容認偏差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時差問題，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第二十九條 | 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時差問題，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計算日)。 | 說明 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第二十二條 |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淨資產價值。 | 第二十九條 |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說明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本款文字。 |
| 第二十三條 | 1. 上市或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可收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取得Teleku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Teleku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計算價格 | 第二十九條 | 1. 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可收到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取得Teleku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或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計 |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二十二條 | 1. 上市或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可收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取得Teleku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Teleku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計算價格 | 第二十二條 | 1. 上市或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可收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取得Teleku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Teleku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計算價格 | |
| 第二十三條 | 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證券、基金受託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境外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第二十二條 | 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證券、基金受託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境外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
| 第二十四條 | 4.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第二十二條 | 4.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
| 第二十五條 | 5. 參與過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過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市場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過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第二十二條 | 5. 參與過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過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市場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過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
| 第二十六條 | 4. 持有暫停交易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第二十二條 | 4. 持有暫停交易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款 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市場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產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第三款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市場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產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遠期外匯合約之計算標準。 |
|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三、四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明訂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
|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
|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本基金之年報。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新增) | 實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修定之。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 |